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	<p>一、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實務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生涯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事由。</p> <p>(以上請擇一勾選)</p> <p>二、本人經實務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訓練)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機關首長：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專業訓練期間由專業訓練機關通知各實務訓練機關；實務訓練期間則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並分別副知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
- 二、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評定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實務訓練機關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並分別副知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